

增强了做好本职工作、为民族工作服务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三) 抓好干部队伍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控制“三公”支出,加强资产管理,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高民委系统财务管理水平,增强事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2011年6月举办了国家民委系统财务管理培训班,对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住房改革等相关政策和操作进行系统培训,收到良好效果。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高虹执笔)

## 民政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注重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增加中央专项资金投入,加强预算申报和执行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和资金监管,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素质,推进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一、科学谋划民政事业长远发展,认真编制发展规划

(一) 编制完成《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民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注重调查研究、借助专家力量,依托现有基础,科学设定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制定保障措施,顺利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此外,还参与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等国家重点规划的编制工作,将民政业务整合为社会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了规划,并对重点领域改革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障规划、人口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提出修改建议。

(二) 编制完成3个专项规划。2011年民政部顺利完成了《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和《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的编制工作。编制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级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履行了前期研究、基层调研、文本起草、深化修改、意见征求、专家论证、联合上报、审批发布等8个法定程序。收集意见641条,并召开3次专家评审会对规划草案进行论证评审。

### 二、中央专项资金投入加大,新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专项资金

(一) 传统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有所提高。国家对抚恤、安置、救灾、最低生活保障等传统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各地建立了优抚、低保等经费自然增长机制,优抚、低保、救灾等救助标准逐年提高。2011年,财政部下拨民政系统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 820.8亿元(含部分政府性基金),比上年增长37.4%。

(二)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内容不断拓宽。2011年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老年生

活补助的通知》和《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立了专项补助资金。

### 三、加强预算申报和执行管理工作

(一) 预算申报方面。一是民政部本级预算项目申报获重大突破。2012年预算批复数比2011年增加2.42亿元,增长46.8%。增加了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增强社会组织发展能力、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和社会工作、支持西部地区社会组织发展等。二是开展培训,加强指导。向司(局)和预算单位培训编制技巧和软件操作、普及定额标准。指导司(局)和预算单位按照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要求等设立项目。严格按照财经法规规定的用途、标准等确定经费支出范围。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等项目进行申报前的充分论证、严格审核。三是严格审核2012年“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控制数。按照财政部消化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将2010年底前形成的结余资金904万元全部统筹用于2012年预算支出。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合理申报民政部201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预算执行方面。一是民政部经费支出采用六步审批法,分别经过项目执行单位的经办处、综合处、司一支笔签字人和规划财务司经办人员、财务处长和司领导审核批准,数额较大的经费支出还须经过部领导批准。各环节把关人员通过核对项目文本,审核标准、定点要求等,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符合预算。二是在继续采取按月通报、约谈督促、预算执行与预算经费挂钩等方式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了预算执行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和主要负责人评优、走访督导、按月编制计划、重点追踪大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执行任务分解、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比年初减少1.3亿元,减幅高达40%,当年总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5.8%。三是财政部决算编制布置会后,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及早开展决算编制布置和培训,总结上一年度经验教训,重点讲解变化内容,提前做好账务处理和国库、银行对账等基础工作,采用集中会审方式审核数据。民政部决算部门编制工作连续5年获财政部表彰。

### 四、保障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监督力度

(一) 继续抓好“小金库”治理工作。及时转发了中央《关于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对民政部小金库治理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编印多期“小金库”治理简报,传达领导讲话精神和有关文件,介绍了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及表现形式。组织各司(局)、事业单位和部管社团负责经费审批的人员、综合处长(或财务处长、预算联络员)和财务部门的人员以及有关负责纪检监察的人员100多人参加了治理小金库知识竞赛答题活动。组织部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小金库”治理成效问卷调查,收集答卷100多份。

(二) 稳步推进绩效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完成对2010年纳入财政绩效考评试点项目的第三方评价工作。开展了对纳入2011年财政绩效考评试点项目的中期评估工作。确定了纳入2012年财政绩效考评试点项目3个,指导司局和事业单位填报了8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和文本填写。加强了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研究、指导和宣传,专门举办了对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绩效评价工作理论和实践的业务培训。

(三) 积极开展内部审计。2011年民政部组织对7家事业单位离任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出审计建议20多条。

(四) 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和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民政部对财务数据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保证了事业单位法人年检顺利进行。组织完成民政部所属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开发了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办理有关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等报批和报备手续。

## 五、注重提高财务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人员培训

(一) 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每年新出台的财经法规,结合民政财务工作实际需要,组织机关本级和直属单位财务会计人员进行脱产培训。

(二) 绩效管理培训。2011年民政部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对全体财会人员开展了绩效评价理论政策、实务方面的培训,同时结合预算编制工作对绩效试点项目目标填报进行了专门培训。

(三) 开展科技专项申报和管理培训。针对部分事业单位科技经费使用存在不规范等问题,民政部认真查找分析,有的放矢组织科研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和科研人员进行培训讲解,从而解决了申请流程不清楚、文本编报不规范和经费开支不合规等问题。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张彬执笔)

## 司法行政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司法行政财务会计工作围绕司法部总体工作部署,以深入实施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为主线,积极推进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坚持科学依法理财,提高保障水平,为切实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一、抢抓机遇,积极推动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的开展

(一) 2011年,司法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两办4号文件)精神,加强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用房基础设施建设。起草下发了《关于报送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

规划和2011年投资计划的通知》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两办4号文件”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各地进一步学习两办4号文件精神、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二)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各地开展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的指导,推动各地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 为贯彻落实两办4号文件精神,不断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司法业务用房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下发了《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并编发13期《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简报》有利于规范项目建设的程序和行为,努力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

(四) 积极开展督查调研,努力推动各地项目建设进度。为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司法部先后赴黑龙江、吉林、安徽、江西、陕西、福建、广东等地,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电话回访等方式,重点对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第一批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掌握各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推动各地项目建设进度。截至到2011年10月底,已开工建设的有266个,其中22个已竣工。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321个,均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

(五) 集中对各地上报的“十二五”规划项目表进行集中审核,顺利完成了对全国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十二五”规划有关基础数据的审核、计算和汇总,确保了规划项目数、人员编制数和核定面积数的完整性、准确性,并按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市县司法局和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列入“十二五”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其中市县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数为2564个,核定建筑面积为485.65万平方米;司法所业务用房项目数为2627个,核定建筑面积为44.21万平方米。

### 二、经费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经协调,2011年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等资金都有所增加。省级司法行政转移支付配套资金也比上年明显增加。经费的增加,保障了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的开展。很多省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细则和工作制度,保证了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合法性,进一步提高了经费和物质装备的使用效益。监狱经费按标准财政全额保障制度基本实现,监狱动态增长机制逐步完善。继续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劳教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规范劳教专项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三、做好预、决算工作,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